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博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肆柒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博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本件於112年8月4日4時3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 - (二)、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

01 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後淨重0.472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
02 醫院112年9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30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
03 驗鑑定書及112年度安保字第876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
04 可稽（見聲沒卷第5至6頁），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
05 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
06 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07 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
08 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蔡靜雯